

关于《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《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李六兵

2018年11月20日

关于《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《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梅漫

2018年11月20日